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八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78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14 家，共計 192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高玉菁專門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謝欣芸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阮秋盛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郭玉貞副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王進昇組長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2.8.1 至 112.11.3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2.8.2	證交所	外資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股務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 1. 股務協會、保管機構及集保結算所盤點相關法規，8 月 11 日前提供證交所彙總。 2. 優先以「不同統一編號區分保管機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方向推動，並研議參考信託模式之可行性，得採「統一編號加分戶編號」為辨識基礎，惟仍有法規疑義及系統問題須克服，股務協會續與集保結算所討論細節。 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股達 30 萬股以上者，股東會參與、大股東及內部人申報等須歸戶項目，由主保管機構負責。 4. 為符合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需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求及降低相關法令修正範圍，考量限縮申請多保管機構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格，由原規劃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縮小至「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2.	112.8.4	集保結算所	「112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暨視訊會議平台優化及檢討」座談會。	一、目前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均應使用電子投票，為優化股務單位作業流程，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擬強化相關系統功能。 決議：1. 本次共計修正2項案功能，照案通過。 2. 有關電子投票現行流程須經股務單位之經辦人員進行參數維護、名冊上傳、維護議案及選舉案等程序，股務單位之主管亦須覆核前揭程序，股務單位建議本公司簡化該等程序，以利實務之運作。證交所近期因應美國商會之建議，刻正研議將上傳股東會議案資訊之格式標準化，本公司將俟證交所完成前揭標準化之程序，研議簡化現行股務單位申請電子投票之程序。 二、本(112)年度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共 96 家發行公司使用，為因應明(113)年度發行公司預期採用家數上升，本公司擬優化及調整本平台地端及雲端系統功能，完善股務單位及發行公司操作流程。 決議：本次共計修正 11 項功能，照案通過。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3.	112.8.4	集保結算所	召開研議股務單位委外印刷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之相關強化措施等案之股務業務疑義會議。	本次會議在於收集與會者之意見，經集保結算所收集彙整後，另呈主管機關裁決修法與否之參考。至於有關電子簽章法的適用，本會於112年8月25日已於數位發展部網站上建議有關適用上之相關窒礙難行之處詳述說明。
4.	112..8.23	券商公會	建議集保結算所建置三方平台，提供以電子方式將繼承文件交付各發行公司(股務代理)乙案。	決議： 1. 提案單位之建議，僅係將繼承人之書面申請資料掃描上傳，並不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2. 建議讓投資人透過平台進行身分驗證並上傳繼承相關文件，於線上直接申請辦理繼承作業，且系統需具備基本檢核功能於確認文件齊備後，系統方可顯示完成收件作業，再通知股務機構完成過戶手續後，由往來券商進行撥轉，才能達到真正數位化及節能減碳的目標。 3. 相關數位化作業，尚需完善的配套，故建議提案公司再洽集保公司深入研議，另行提出符合股務實務需求之可行方案。
5.	112.9.1	證交所	外資得指定二家以上外資保管機構之股務業務協調會議。	決議事項： 1. 主管機關諭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權利義務應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基本上，一戶FINI代表一戶股東，如符合公司法規定，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始得辦理分割投票。 2. 前規劃之信託模式，一戶FINI以統一編號+分戶號，分拆不同股東戶號之方式尚未能符合前項原則，爰調整以全權委託架構進行規劃。 3. 由集保結算所於9月15日前，邀集股務協會及保管機構共同研議可行方案，其後由證交所召開會議討論後續規劃及盤點相關法規。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6.	112.9.12	集保結算所	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股務業務可行方案。	以單一統一編號、外資編號及戶號識別 FINI，股務單位及保管機構須因應調整股東開戶、股務事件通知、無償配股、有償認股及行使表決權等股務辦理作業。本公司擬提供辦理前述股務業務所需資訊。 決議： 一、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作業： - 維持現行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歸戶原則： 遇證券之所有人於二家以上參加人處開戶，以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集保帳戶辦理歸戶彙總編製。 - 新增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註記項目： 本公司依據證交所提供外資指派保銀資料檔，檢核屬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以下稱「多保銀」）之外資集保帳戶者，於該集保帳戶備註「外資多保銀」。 二、新增設券所有人名冊附檔： - 附檔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據證交所提供外資指派保銀資料檔，檢核證券所有人屬指派多保銀之外資，於附檔列示該外資於保管機構開立之集保帳號、集保帳號戶名、主次保銀等資訊。 - 附檔提供依據： 因應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事務所需，前述集保帳號無論是否持有該檔證券，均列示於附檔。建議主管機關或證交所授權本公司得將外資於主次保銀開戶之基本資料於停止過戶日提供予股務單位。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三、指派多保銀之外資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1. 新戶開戶： 指派多保銀之外資股東開戶，股務單位以主保銀受託保管客戶之投資專戶為戶名登載於股東名簿。 2. 舊戶基本資料變更： 外資遇變更保銀，且基本資料已登載於發行公司者，由主保銀依法令檢具佐證文件，向股務單位辦理變更戶名等基本資料。 四、維持現行無償配股轉配發作業： 現行本公司依股務單位提供之無償配股配發媒體、保銀設定之外資轉配註記及證券所有人名冊資訊，計算轉配發股數並辦理轉配。前述計算股數若有未達一股者，則併入配發媒體所列之集保帳戶。 五、僑外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 股務單位申報僑外投資人持股情形，以前述決議三之戶名填寫投資專戶名稱。 六、有關股務單位現行於 C. A. Net 上傳持股對帳資料（包含 ID 及持股）乙事，未來擬增加主次保銀相關資訊欄位，另新增欄位資料係由本公司協助產製並由股務單位確認或維持現行由股務單位提供，將另案評估研商細節。 七、本公司 C. A. Net 系統接收 BR/ISS（國際投票機構）傳輸之外資股東跨國投票指示，將依現行轉置邏輯及處理時點匯入本公司 eVoting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系統，及提供匯入結果報表予主保銀查詢；另新增提供主/次保銀可於 C. A. Net 修改所屬外資客戶跨國投票轉置情形，MD-3（營業日）當日 19 點將就屬多保銀帳戶之外資股東投票轉置結果，再次匯入本公司 eVoting 系統，並提供匯入結果報表予主/次保銀查詢且次保銀僅能查詢其客戶資料；MD-3 當日 19 點後僅受理主保銀於 eVoting 系統修改投票情形。 八、現行外資客戶租稅優惠稅率資訊傳輸作業，有關外資多保銀案，將由主保銀負責於 C. A. Net 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另因應股務單位需求，本公司將協助調整 C. A. Net 系統，就保銀輸入租稅優惠稅率相關資料及股務單位下載之媒體檔案格式新增「稅率優惠區間」欄位，此外，針對「案件類別」之資料是否新增再進行進一步研議。 九、有關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事件通知作業，外資多保銀案之現金增資繳款認股通知及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按主次保銀分別通知，另股東會開會通知、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及扣繳憑單採彙總方式通知，至於通知之地址，待後續再行研議。
7.	112. 9. 19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	一、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有關選舉董事長之適用疑義案。 會商結論： 1. 有關得票最多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定期限內召開董事會，倘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之最低出席人數而未能選舉出董事長時，過半董事可否依第4項規定取得召集權部分，經綜整與會多數說意見如下： (1)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15日期限之計算事宜，經參考前次會議(111年9月6日經濟部研商公司法適用疑義會議)之多數意見，且為避免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實際執行所生之窒礙，採重新計算(不採合併計算)。 (2)倘得票最多董事依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已於期限內召開董事會者，則不構成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所定「未在第1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之要件。至前開董事會發生「流會(未達出席數)」之情形，尚無法逕認已構成「未……召開董事會」之要件。 (3)至具體個案之各方(得票最高董事或過半董事)是否構成權利濫用，致生失(召集)權效果，允屬法院認事用法之範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2. 倘經得票最高董事召開每屆第1次董事會，並已選出董事長者，因得票最高董事拒絕於董事會議事錄簽名或蓋章時，於公司登記實務上，參照本部93年7月26日商字第09302110870號及94年3月10日經商字第09402404460號函意旨，則可由公司(以新任董事長為公司之代表)向法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院訴請前開會議主席(得票最高董事)於董事會議事錄上簽名或蓋章之給付之訴,並由新任董事長檢附提起給付之訴之有關證明文件(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之掛號起訴狀,及其所附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有關按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為假決議後,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限疑義。 會商結論: 經綜整與會多數意見認為,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因公司法尚無明文,採取最高法院之見解,以臨時會之通知期限為之,尚無不可。至於實際執行時,倘通知期限不短於公司法有關股東會臨時會之通知期限者,即無違反本條之規定。
8.	112.9.27	集保結算所	廣續研議「簡化遺囑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之文件」等二案會議。	針對二項議案之與會者的討論建議內容,經集保結算所收集整理後,呈報證期局作相關修法之參考。
9.	112.10.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修訂會議。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書暨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內容有關股務之事項本會暫無修訂意見。另有關於 CFC 相關書表一案,在股務作業上尚無窒礙難行之情事。
10.	112.10.25	證交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規劃確認會議。	決議事項: 1. 各與會單位均確認本規劃方案可行,於本規劃架構下相關實務作業細節,如股利發放通知作業、股務單位及保管機構間之持股對帳服務配合調整作業程序等,由集保結算所持續與保管機構及股務協會溝通研議。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2. 各與會單位依據本規劃方案，於11月10日前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建議予證交所彙總。 3. 考量多數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股利發放作業集中於第2季及第3季，與會單位均表示本案實施日期需要避開前述期間，避免系統調整衝擊市場作業。另保管機構、股務代理機構、證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均須大幅修改電腦系統，預估上線時程約於法規修正草案奉核可後6個月完成，爰建議本案於113年12月實施。

(二) 112.8.1 至 112.11.30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建請證期局研議廢止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三)第 83167 號函命令規定，即取消上市櫃公司遇新戶股東參與除權、除息或股東會時，股務機構或發行公司應寄送股東印鑑卡俾供新戶股東填載之規定。	112.8.25 中秘字第019號	待覆	惟近年業因股務作業制度及股東權利行使方法與民國 86 年之情形顯有不同，股務機構實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通知股東辦理開戶手續即可。
2.	建請集保結算所開放於每年 12 月起即可受理出質人及質權人，申請辦理其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	112.8.25 中秘字第020號	112.9.8 保結業字第 1120018471 號 (本會 112.9.11 中秘字第 026 號函轉予會員)	集保結算所依本會建議案調整資訊系統相關功能，開放「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代號 A45)」之異動類別「1. 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孳息」及「7. 由出質人領取指定年度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可由質權人每年度之現金股利或收益分配之孳息領取約定變更，提前自前一年度 12 月份開始辦理。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3.	函覆有關南區國稅局為修正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正意見彙整表（臨時提案），本會暫無修正意見。	112.8.24 南區國稅營所字第1120006000號	112.8.30 中祕字第021號	經本會專業稅務人員研商後，暫無修訂意見。
4.	建請證交所、櫃買中心研議修訂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上櫃作業程序。	112.9.6 中祕字第025號	待覆	依目前實務上之可行作法，擬以新股權利證書申請上市(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並於除權基準日起十五日內辦理申報或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時，將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加註可於掛牌前二個營業日上傳附件等相關規範，以利發行公司遵循。

二、112.8.17 第 77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廢止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三)第 83167 號函命令規定，即取消上市櫃公司遇新戶股東參與除權、除息或股東會時，股務機構或發行公司應寄送股東印鑑卡俾供新戶股東填載之規定，謹提請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證期局廢除案由所述之命令規定，回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以因應現今時勢所趨之作業。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報告：一、本協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中秘字第 019 號函（詳見第 13~15 頁附件一），建請證期局取消辦理。

二、經112年11月14日電洽證期局交易組陳俊誠科長稱：本建議內容已洽詢集保結算所及券商公會表示意見，其內部現正對意見內容研究後呈上級裁示中。

第二案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於當年度 12 月即受理出質人及質權人，申請辦理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以利當事人辦理，並便於公司股利發放作業，謹提請討論。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集保結算所修訂「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內相關規定，於當年度 12 月起即可受理出質人及質權人，申請辦理其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以利當事人辦理並便於公司股利發放作業。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報告：一、本協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中秘字第 020 號函，建請集保結算所開放辦理約定。

二、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9 月 8 日以保結業字第 1120018071 號函覆同意辦理，本會旋即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以中秘字第 026 號函（詳見第 16~20 頁附件二）轉予會員查照辦理。

三、集保結算所 112.11.13 保結業字第 1120023153 號函（詳見第 21 頁附件三）副本知會本會，其主旨：新增「質權人於每年度 12 月起向參加人申請辦理變更次一年度之設質有價證券領取孳息約定」連線交易作業功能，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肆、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近期股權股務相關法令修正宣導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高玉菁專門委員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

題綱：

- 一、股務處理準則修正(股東會視訊會議)
- 二、股利發放電子通知(eNotice)
- 三、證交法修正重點（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 四、其它刻正修正法令規定
- 五、其它股東會或股務疑義案例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9號

會員發文號：11200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局研議廢止86年11月17日(86)台財證(三)第83167號函命令規定，即取消上市櫃公司遇新戶股東參與除權、除息或股東會時，股務機構或發行公司應寄送股東印鑑卡俾供新戶股東填載之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112年8月17日第77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6年11月17日(86)台財證(三)第83167號函(詳附件)表示，「邇來投資人反應，新戶股東參與除權、除息或股東會時，應將印鑑卡寄回股務機構，惟該股務機構未檢附印鑑卡供其填寫時，造成不便且影響其權益，請轉知各上市(櫃)公司應確實寄送印鑑卡，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惟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司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而所謂「開戶手續」，依同準則第19條規定「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尚無「檢附印鑑卡」之規定，僅需通知即可，以上合先敘明。

三、然目前上市櫃公司配發有價證券，皆採無實體帳簿劃撥辦理

配發，另現金股利亦採匯款或寄發支票方式予股東，股務機構寄送印鑑卡供新戶股東填寫後寄回，已無實益外，另股東寄回印鑑卡，有未附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塗改者，股務機構或公司需通知股東補正或退回開戶文件，惟因涉及股東高個資，寄送印鑑卡行為，實為增加個資風險發生。另股東開戶繳交印鑑卡完成後，於實際辦理股務事務，應書面加蓋留存印鑑時，如因留存印鑑遺失毀損，需再辦理印鑑掛失手續，則依規定應提示身分證正本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此時，股東無論採通訊或臨櫃辦理亦會產生不便利之困擾。又現行「股利 e 通知書」對於新開戶股東並未依前揭函令檢附開戶印鑑卡，除非公司另行寄發，否則，顯違背該命令之意旨。

四、綜上，所謂「上市(櫃)公司應確實寄送印鑑卡，以維護投資人權益」之規定，惟近年業因股務作業制度及股東權利行使方法與民國 86 年之情形顯有不同，股務機構實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通知股東辦理開戶手續即可，即股東或股務機構於實務作業如確有需要時，股東再繳交印鑑卡，毋庸再強股務機構寄送開戶印鑑卡予股東，因此，建請 貴局研議廢止旨揭之命令規定。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張鉅靈

(通) 會員委員會管理期貨證券證部政財

漢書

54,880,000

收野：王祖義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26號

會員發文號：112001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集保結算所同意本會112.8.25中秘字第020號函建議開放於每年12月起可受理質權人，申請辦理其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集保結算所112.9.8保結業字第1120018471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檢附本會112.8.25中秘字第020號函（附件二）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張鉅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尤律鈞
電話：02-27195805 #137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9號9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1120018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開放於每年12月起可受理質權人申請辦理其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乙案，同意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8月25日中秘字第020號函。
- 二、本公司依貴會旨揭建議案調整資訊系統相關功能，開放「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代號A45)」之異動類別「1.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孳息」及「7.由出質人領取指定年度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可由質權人每年度之現金股利或收益分配之孳息領取約定變更，提前自前一年度12月份開始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

總經理 陳德鄉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20號

會員發文號：112001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開放於每年12月起即可受理出質人及質權人，申請辦理其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112年8月17日第77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現行出質人及質權人變更指定年度孳息領取人時，依 貴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詳附件)需由質權人向其參加人申請辦理，參加人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A45，異動類別選項1)，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 貴公司。 貴公司接獲通知經審核無誤後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參加人，另編製「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股務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

三、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據此，公司每年得依章程辦理股利多次發放；惟關於「配合事項規定」設質雙方申請辦理，實務上僅限公司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始得為之，即設質雙方不得於當年度申請辦理次年度變更孳息領取約定，因此，如有公司配息基準日在當年度12月，而

發放日在次一年度元月初或上旬時，將對設質雙方申請辦理期間給予限制外(設質股東作業時間不足)，亦對發行公司或股務機構股利發放作業造成諸多不便利(影響到發放金額計算、通知書列印及寄發等)，甚而影響發行公司股利發放日程規劃，(例：配息基準日:111/12/21、現金股利發放日:112/1/12)。即便僅留 112/1/3 給出質人及質權人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作業，後續發放金額計算、通知書列印及寄發等時程仍將僅有六個營業日，可能導致股東人數較多之公司產生作業不及風險。

四、綜上，對於申請設質有價證券變更孳息領取契約，事涉設質雙方當事人權益，應給予合理期間辦理，始為適當，為避免發行公司因考量股利發放時程而需壓縮設質雙方變更孳息領取之設定時間、甚或因此需改變股利時程規畫慣例、延後股利發放日致影響全體股東權益。建請 貴公司開放於每年 12 月起即可受理出質人及質權人，申請辦理其次一年度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上述，無論對於設質雙方權益、股務機構及發行公司辦理公司股利發放作業皆將助益甚大。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張鉅靈

(附件)

第十九條

出質人及質權人變更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約定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變更指定年度孳息領取人：

- (一) 質權人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向其參加人申請辦理。
- (二) 參加人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異動類別選項 1)，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 本公司接獲前日通知經審核無誤後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參加人，另編製「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

二、變更孳息領取約定：

- (一) 設質雙方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向其參加人申請辦理。
- (二) 參加人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異動類別選項 3 或 4)，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 本公司接獲前日通知經比對無誤後，即辦理孳息歸屬約定之變更，並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參加人，另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代證券所有人名冊)」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
- (四) 設質雙方約定孳息由質權人領取，於有價證券停止過戶後始辦理本項作業，如就該次發放之孳息同時變更由出質人領取者，需先依前款規定辦理後，再辦理本款作業。

第二十條

出質人及質權人於質權設定後為流質約定或取消流質約定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設質雙方填具「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向其參加人申請辦理。

二、參加人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操作「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45，異動類別選項 5 或 6)，將申請之有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三、本公司接獲前款通知經比對無誤後，即辦理流質約定或取消流質約定之登載，並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明細表」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參加人，另編製「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代證券所有人名冊)」於交易次一營業日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或本息兌領機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尤律鈞
電話：02-27195805 #137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9號9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1120023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增「質權人於每年度12月起向參加人申請辦理變更次一年度之設質有價證券領取孳息約定」連線交易作業功能，自112年12月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下稱股務協會)112年8月25日中秘字第020號函辦理。
- 二、由於近來發行人每年多次辦理現金股利或收益分配之案例增多或於第一季1月份發放現金股利或收益。為符合參加人作業需要，本公司除現行以「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交易(交易代號A45)提供質權人於當年度申請變更當年度及當年度以前之孳息領取約定外，依據股務協會建議，新增質權人可於每年度12月起以A45交易申請設定發放年度為次一年度之異動類別「1.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孳息」及「7.由出質人領取指定年度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
- 三、以上說明請參加人轉知各分公司周知。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137及452。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機構、自代辦股務機構、質權銀行、證金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總經理 陳德鄉